

封面故事

- 力抗美國製造與紅潮
新台灣「智」造崛起

稅務面面觀

- 解讀中國大陸首部
綠色稅法

專家觀點

- 從空降董座 看公司治理
- 保護吹哨者 為企業道德良
知發聲

焦點報導

- 新興產業聚落振興IPO市場
稅改首重三大方向



通訊

發行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龔則立
黃之千儀
吳品儀
申緒芳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編輯組：祁靜芬
李威陞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陳玉玲
黃麗珊
蔡郁欣
郭怡秀
徐郁瑛
謝佩紋
林欣蓓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 10 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 5000 字以內，並在每月 20 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545-9988#2691,elawu@deloitte.com.tw



申緒芳小姐

(02)2545-9988#2658,shishen@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力抗美國製造與紅潮 新台灣「智」造崛起

■ 封面故事

06 力抗美國製造與紅潮 新台灣「智」造崛起

■ 稅務面面觀

- BEPS 深入解析
12 BEPS 國際動態
- 跨國稅務新動向
14 義大利 / 歐盟
-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17 中國 - 升級外國人永久居留證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18 解讀中國大陸首部綠色稅法 - 環境保護稅法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20 中國台商宜調整營運模式思維，降低稅務成本再出發！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 22 6 Sigma, Lean, TOC - 打造三合一流程改善平台

■ 專家觀點

- 會計師看時事
24 從空降董座 看公司治理
- 會計師看時事
25 保護吹哨者！為企業道德良知發聲
- 稅務專欄
26 行政法下的租稅處罰
- 專家觀點
27 強化內控、落實吹哨者機制，讓弊案無所遁形
- 理仁法律專欄
29 約聘人員勞動契約之性質
- 眾達法律專欄
31 企業社會責任 - 擺脫傳統思維的框架

■ 焦點報導

- 2017 年台灣資本市場與稅制改革趨勢分析
32 勤業眾信：新興產業聚落振興 IPO 市場
稅改首重三大方向

■ 法規輯要

- 35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 44 證管 / 稅務工作行事曆
- 52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溫紹群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林茵薇
協理
勤業眾信



侯承劭
資深顧問
勤業眾信

力抗美國製造與紅潮 新台灣「智」造崛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智慧製造服務團隊 / 風險諮詢溫紹群執行副總經理、林茵薇協理、侯承劭資深顧問

前言

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MIT) 見證了台灣產業的歷史與革新，從 1980 年代的紡織品、塑膠玩具及腳踏車，1990 年代的筆記型電腦及電腦晶片，2006 年世界上 80% 以上的筆電是台灣製造。這些光榮，至今仍歷歷在目。然而 2017 的今天，甚至 2025 八年後的未來，台灣製造究竟還有什麼自豪之處？

在川普提出「美國製造」、中國大陸提出「中國一帶一路」與「中國製造 2025」，兩大強國從國家策略面的強勢圍攻下，Made in Taiwan 的光環不

再。前幾年紅色供應鏈的浪潮下，已經淘汰了一波的製造業；而如今，高階市場歐美製造業者，透過自動化科技，向下侵蝕台灣的既有市場，電子零組件業者所受的衝擊甚大；新興代工市場借自動化大幅提升品質，可以搶攻過去沒有機會接到的訂單，擠壓了如金屬加工業者的市場。

台灣的生存空間眼見日益艱辛。事實上，根據 Deloitte 《2016 全球製造業競爭力指標》調查報告，台灣目前的製造業競爭力排行第七，然而預計在 2020 年，台灣將被印度與墨西哥超越，掉到第九名。

圖 1: Deloitte 2016 年全球調查報告 - 製造業競爭力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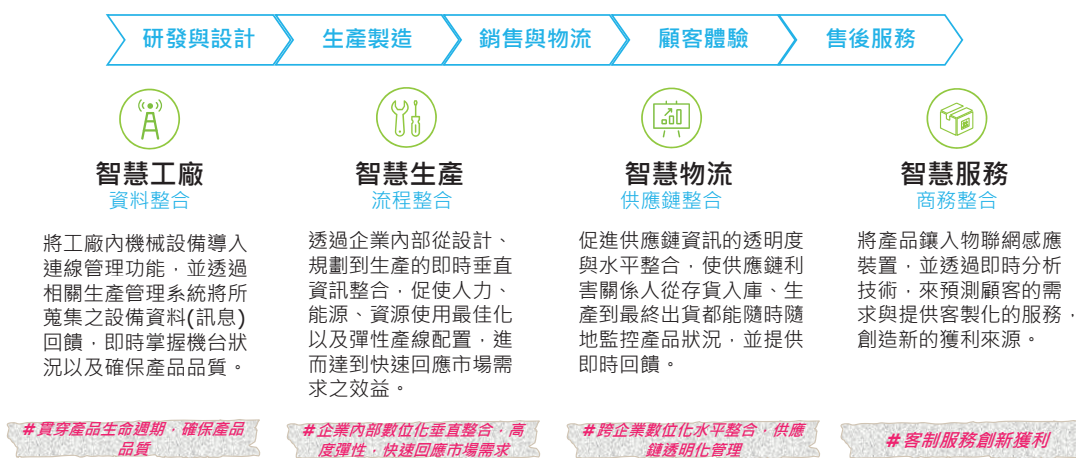
2016年排名			2020年預計排名		
排名	國家	分數	排名	國家	分數
1	中國大陸	100	1	美國	100
2	美國	99.5	2	中國大陸	93.5
3	德國	93.9	3	德國	90.8
4	日本	80.4	4	日本	78.0
5	韓國	76.7	5	印度	77.5
6	英國	75.8	6	韓國	77.0
7	台灣	72.9	7	墨西哥	75.9
8	墨西哥	69.5	8	英國	73.8
9	加拿大	68.7	9	台灣	72.1

根據我們的觀察，「新台灣智造」的一股實力似乎正在崛起。近期商業性質雜誌不約而同，在 2017 年 6 月紛紛以「工業 4.0」、「決勝新製造」、「台灣隱形冠軍智造出擊」作為封面主題，紛紛報導了食品製造業、紡織業、機械業、自行車業、工具機業等如何利用智慧製造的概念，打造智慧工廠、智慧生產、智慧物流、智慧服務。簡單來說，台灣製造業正在以服務力、數位力、整合力，重新打造製造業價值鏈，從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到服務的全

環節，帶入「物聯網」、「行動」、「數據」三大元素，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整體擁有成本（TCO）、提升獲利、突圍既有市場與客群。事實上，具備智能製造願景的企業，不但能提升稼動率與整體產值，還能具備人才吸金力。

在新台灣智造的新戰場上，決定著兩種新決勝實力：一、是否能掌握製造終端顧客的需求與價值，二、是否能滿足準時達交少量多樣的客戶需求，同時在工廠內將換線及排程的成本最小化。

圖 2: 製造業轉型「智」造業 - 產業價值鏈



生產模式的改變

過去製造業只談產、銷、人、發、財，未來製造業談的是智能、創新與客戶導向的產品與服務模式。例如少量多樣、有感的客戶價值體驗、費用化取代資本化等，都是新的議題、新的可能。在智慧製造工業 4.0 下，台灣中小企業主應該重新思考新 MIT 台灣「智」造，從管理議題為導向，務實解決眼前的製造瓶頸，尋求未來的國際市場定位。

從製造業價值鏈來看，智慧製造的五大要點，除了短期可實現的維修預測、物流整合、智能設備，到長期的智能員工、服務加值，將會在方方面面改變製造業的本質。

我們從勤業眾信 Deloitte 的觀點，從台灣製造業原有的利基出發，從現有的成熟技術到嶄新的數位思維，討論製造業的發展可能，期待共創台灣經濟的下一個榮光。

圖 3: 智慧製造六大主要應用場景



1. 維修預測：做好生產的風險管理，維護良好信譽

對一般的製造業來說，最害怕的事情莫過於廠房無法正常生產產品。

一是無法及時供應客戶的需求，準時交單，而附上違約賠償與企業信譽，二是一旦故障發生，等於投資上千萬、億元的設備或整個廠房完全閒置，許多的工廠聞故障唯恐避之不及，也因此，在智慧製造裡面，維修預測是發展最成熟的部分，也是最多公司、工廠想發展的區塊。

事實上，從整個產業鏈來看，智慧製造就是替公司做好風險管理。某鑄造商力求提高設備的正常運轉率，減少因機械設備發生故障或產房失火而中斷生產的情況，於是他們將工廠設備導入連線管理功能，並透過相關的管理系統，即時掌握機台狀況，同時也運用這些蒐集到的數據，分析、建模，預估設備的可用年限與預計更換的日期。在機器停止運轉之前，立即安排維修人員、更新生產計劃。內建的感測器也可以擷取設備的壓力和溫度數據，在到達一定的數值之前，即可自動關閉設備，防止火災發生，避免更大的傷亡與損失。

導入之後，該廠商每年的廠房失火次數從 12 次減少到 0 次，成功地做好風險管理，不僅增加出貨率，同時也提升自身企業的信譽。

防範於未然，眾所皆知。但如何防範、怎樣管理，卻是一門大學問。如今透過智慧製造來管理機器設備的風險，已是世界趨勢，也是台灣企業轉型的重要議題。

2. 物流整合：讓顧客與廠商參與生產流程

智慧製造不僅改變了生產方式，也改變了廠商對存貨管理、消費者對產品生產的想像。

儘管 ERP 系統實行已久，但存貨管理仍是公司營運時的關鍵之道，特別是那些原物料的儲存有限定時間的食品業、生物科技業，更是重點項目。在食安與企業社會責任 (CSR) 日益重要的當下，精準地控制存貨的每個流程，是相關企業的當務之急。

以某個食品公司為例，該公司導入智慧製造的目的，即是想要追蹤原物料與完成品的保存狀態。在導入之前，例行的庫存檢查往往耗時已久，短達數日，長則一個月；導入之後，完整的庫存檢查只需要一個工作日即可完成。當原物料抵達工廠時，員工立即將原物料裝上 RFID 標籤，並更新至 ERP 系統，讓管理者可隨時追蹤原料庫存狀態。產品製造完成、完工出貨後，也會即時更新至 ERP 系統。

而這一切資訊，都公開給購買產品的顧客與下游的供應商，讓消費者買的開心、食的安心。在產品運送過程中的每個環節，也都會通知給廠商與消費者知曉。物流業者也可以根據消費者的需求，客製化每個運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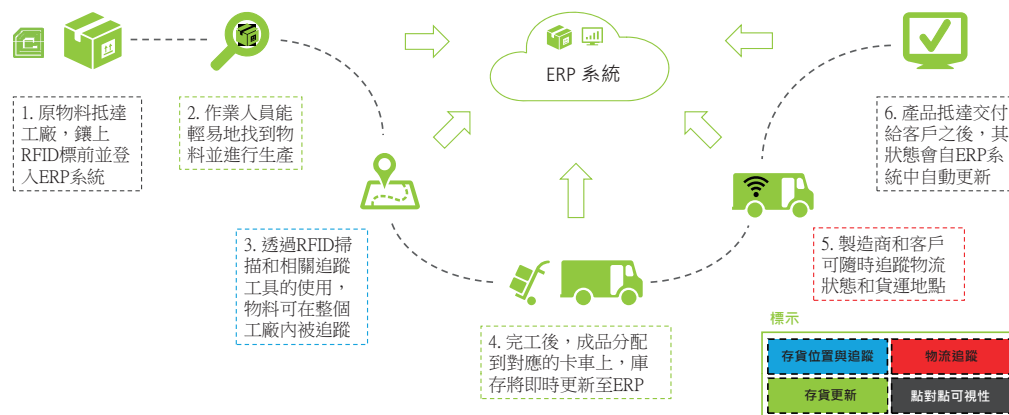
甚至除了業者之外，顧客也可以隨時掌握購買物品的物流狀況。甚至在產品製造前，消費者就能夠觀看原物料的狀況。下游廠商也能夠監看上游原料供應商的生產情況。

換言之，智慧製造除了廠商能夠創造對存貨管理的新可能性，消費者能夠參與產品生產的各個流程，更擴大了我們對物流的想像空間。

3. 智能設備：改變勞動環境，提高員工安全

過去的重型機械的施工場地總因勞動環境過於危險、勞安問題頻傳而為人詬病。若不小心出了意外，公司負責人往往吃上無法脫身的官司，傾家蕩產。勞工的安全也成為雇主的心頭隱憂，更是風險管理的一大難題。

圖 4: 智慧製造之物流整合旅程地圖



然而，這樣看似難解的問題，事實上已經出現一道曙光。Deloitte 已有不少的實際案例，透過智能設備，替工作環境帶來質地上的轉變。

某家採礦公司為了解決勞安問題，在原有的採礦卡車內部安裝傳感器，讓工作人員可以遠端控制機械，不必再到危險的施工現場親自操作。以往需要長時間待在機具裡工作的勞工，轉身變成辦公室內的工程師，大幅地減低勞安糾紛的可能性。而引入智能設備之後，公司更省下了不少的人力成本，不必再聘用過多的操作人員。

除此之外，智能設備也改變了問題回報的方式。以往機械出現問題，多半是操作員口頭或書面回報

給上級主管，然後再由單位主管回報給研發團隊。這樣的模式不僅耗時，而且由於傳達過程冗長，對情況的描述並不精準。如今，透過無線連結，智能設備也能將油壓、過濾器，以及卡車其他零件等數據運送回總部。這些數據則直接回送給負責工程師，讓他們在第一時間重新改善重型機械設備，提升效能。

在遠端操作的工程師，由於不需要直接操作機具，反而能將注意力放在視覺化的管理介面上，更直覺、及時地了解產線設備的配置狀況，全方面了解產能狀況，隨時動態調整、最佳化生產配置。比起傳統人力操作模式，更可以在較少的時間，完成超乎預期的工作量。

圖 5: 智慧製造之智能設備應用場景統整



4. 聯網製造：提高產品良率

良率不高，常常是製造業者的致命傷，不僅增加不必要的成本，更是企業信譽的風險因子。而在現代跨國的多重分工中，在地小零組件商的良率問題，更是大企業在推動產品國際化時的重大隱憂。也因此，若能夠第一時間知道各個廠商、設備的製造狀況，各個機器間互通有無，機器自己可以做出及時反應，不須再透過人工盤點慢慢找出問題，則可以大幅降低生產出瑕疵品的可能性。

這種技術更是生產高端產品的製造業者特別需要的能力。某個電腦硬體製造商主要生產大量、高品質電腦零件，便利用聯網製造的方式，讓機器主動發送通知給負責的品管、流程工程師，並產生相關的品質異常報告書。透過這種方式，全面地提升生產端的透明度，也降低因品質不良而導致的資源浪費。短期之內，增加不少公司利潤，長遠地看，更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產品在同行間的信譽。

5. 智能員工：提升銷售體驗，釋放多餘人力

以往的人力資源管理都談論如何最大化員工的工作效率，但是在智慧製造中，如何透過數位與數據幫助員工思考、判斷，甚至取代人力，則是關鍵。

除了一般的視覺化管理工具、ERP 系統，現今已導入了許多新的數位工具，舉如最新的 AI、或是 VR，都有實際的使用案例。某知名企業就將 VR 技術整合進製造流程，重新改變產品的研發生產與行銷方式。

在研發、製造產品之前，客戶就可以透過 VR，辨認產品是否符合需求。設計者也可透過 VR 進行測試，辨認模擬產品的問題。生產者也可透過頭戴式顯示器，讓客戶先行體驗其客製化的產品，減少來回溝通的時間成本，簡化以往耗時甚久的溝通環節。在導入相關技術後，該企業成功降低 15% 的研發時程。

員工在作業時，可以利用穿戴式載具隨時回報狀況，甚至直接連線與協作團隊溝通、諮詢外部專業人士，即時解決現場的問題。透過電腦回報的數據，員工可掌控最新生產狀況。

而未來透過 AI，更能讓作業流程、人力分配利用演算法，突破老師傅的經驗值，找到更加的解法。對企業而言，除了可以解決缺工問題，還能讓智能經驗複製傳承，人機協作創造更多的可能。

6. 智能產品：是轉機，也是危機

理解智慧製造與工業 4.0 時，並不能只關注「物聯網、大數據提升生產效能」，而應該更進一步地思考：在技術進步的同時，如何發展出新的商業模式，找出新的獲利可能。

傳統的製造業者往往將自己定義為單一服務、產品的供應商，但缺乏想像，侷限自己的發展空間，將喪失先機。Deloitte 在 2017 年的 Digital DNA 中表示，企業必須及早引入數位思維。數位思維並非強調使用新潮的數位工具，而是擴展對產品的想像空間，利用數據與數位，打造新的商業模式。

以某個輪胎製造商為例，原本廠商僅提供輪胎修繕的服務，結合物聯網之後，在其商品內嵌入 RFID，擷取輪胎消耗與使用狀況的相關數據，追蹤油料消耗、車輛耗損、CO2 排放的情況，並透過數據分析，建議駕駛合適的行車方式，搖身轉型成車輛、輪胎服務商。提供諮詢、改善服務，除了增加本業獲利與幫助宣傳之外，更增加新的獲利機會。

這種獲利機會，也僅有在智慧製造的基礎下才得以實現。智慧製造讓廠商有餘力發展新的服務模式，利用數據找出以往未能解決的問題。若僅將新科技放在預防問題、提升效能，則忽略了智慧製造的龐大潛力。在數位時代，破壞式的創新，才是成功企業的根本精神，傳統的製造業應該搭配這波產業升級，找出自己在下個時代的致勝點。

圖 6: 某輪胎製造業智能產品應用案例



結語

台灣有 39.6% 的上市櫃製造業公司與勤業眾信共同成長，數位經濟的時代，我們責無旁貸，以世界視野結合在地觀點，從制高點看台灣製造未來 10 年的發展。我們憂心的是，高科技製造業仍有高達 50% 的企業仍在觀望，尚未有投入智慧製造的計畫，而有逾 8 成 6 的製造業廠商認為「一例一休」對公司營運及成本造成影響，卻普遍對於聯手產業升級猶豫不前，滿足於現況或持續內耗。反觀對岸，兩創（創新、創業）的風氣不減反增，追求更高境界的智能、互聯、安全的企業，多半是已經達到成熟期的製造業，好還要更好，智慧化還要與國際大廠對標，更上一層樓。

如上述所提，新台灣智造的企業，必須具備快速反應顧客需求的彈性製造能力與數據洞察能力，不須懼怕工業 4.0 的距離太遙遠，而是要掌握智慧製造的關鍵重點，小步快跑，大步向前。D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行動計畫 10 交易利潤分割法修訂準則之討論稿

國際經合組織 (OECD) 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佈有關 BEPS 行動計畫 10 關於交易利潤分割法 (Transactional Profit Split Method)¹ 修訂準則之討論稿。其內說下列三項主要議題：

1. 於何種情況下，交易利潤分割法為最合適之使用方法？
2. 如何確定須分割之利潤？
3. 利潤分割之考量因素為何？

以下將對上述三項議題進行相關說明：

第 1 項議題：於何種情況下，交易利潤分割法最為合適？

針對第 1 項議題，該討論稿提供 3 項指標：第 1 項指標為與交易各方均出現對交易有獨特而有價值之貢獻並同時滿足以下二點時，該貢獻（例如所執行之功能、使用、或貢獻之資產）將被認為係獨一無二且有價值的：(i) 在可比較情況下之非控制方作出之貢獻無法與之相比，並且 (ii) 該貢獻在商業營運中為實際或潛在經濟效益之重要來源；第 2 項指標為存在高度整合之商業運作。高度整合意味著交易雙方履行之職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相互聯繫，並且不能拆分出來單獨進行評估。於某些情況下，各方可能共同履行職責、共同擁有資產、和

(或) 分擔風險，使得不可能將其各自貢獻拆分出來進行評估；

第 3 項指標為是否存在共同承擔重大經濟風險的情況下或存在單獨承擔密切相關風險之情況。於共同承擔重大經濟風險的情況下，交易雙方（根據合同雙方遵守之合同條款）承擔具體風險並一起控制具體風險，且各自有承擔其風險份額之財務能力，那麼該風險之承擔應得到認可（如企業同意共同承擔創造新產品成本的交易下所共同承擔研發風險）。於單獨承擔緊密相關風險之情況下，與交易相關之各種重大經濟風險由雙方分別承擔。但這些風險相互之間密切關聯，使每一方之風險無法被合理拆分出來，因此交易利潤分割法也可能被認為係最合適之方法。


第 2 項議題：如何確定須分割之利潤？

至於第 2 項議題，該討論稿亦列出 3 個需注意問題：第一為識別相關交易。一般情況下，需要根據精確交易性質與交易各方之財務資訊進行分配，從而識別交易雙方共同參與貢獻所對應之利潤。在不同市場銷售皆為同一類產品，因此作分割相對簡單，然而不同市場銷售不同成本構成之產品或不同技術之展品則更為複雜。第二為實際利潤與預期利潤。當交易利潤分割法被認為係最合適之移轉訂價方法時，交易各方共同承擔與經營相關之風險或分別承擔密切相關且重大經濟風險之情況下，交易雙方應分攤實際利潤或損失，即受到交易各方所承擔之重大經濟風險影響之利潤。第三為取決於具體交易性

質之利潤分割方式。如交易各方共同承擔市場風險從而影響銷售量與價格，並且承擔與生產相關之風險因而影響利潤水準時，最合適之方式為按照毛利進行分割。若交易性質表明交易各方分擔市場與生產環節之風險與可能影響到營業費用之風險，最合適之方法為按照營業淨利分割。

第 3 項議題：利潤分割之考量因素為何？

第 3 項議題為利潤分割考量之因素。該討論稿提出利潤分割法經常使用的考量因素係為資產、資本(營業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資本)、成本(花費或投資於主要領域如研發、工程技術、市場)與其他利潤分割之因素(如銷售增加部分、員工報酬、時間成本及利潤產生相關所花費之時間)。

因獨立實體間之交易較少使用交易利潤分割法，因此多數人認為其在受控交易之應用可能也相當少見。然而，如已確認此方法最為合適，OECD 也表明不希望大幅度限制利潤分割法之使用，只需確保該方法於適當情況下被使用，因移轉訂價方法之主要目標並非複製公平交易之行為，乃作為建立和(或)驗證受控交易是否獲得公平交易之結果之方法。 

1.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2 章定義交易利潤分割法包括：貢獻分析法及剩餘利潤分析法，我國目前適用之利潤分割法係為剩餘利潤分析法。

資料來源：

1. Dbriefs 微播 7 月 18 日
2. BEPS Action 10 【Revised Guidance on Profit Splits】。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義大利 / 歐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副總經理

義大利

稅務法院判決質疑控股免稅制度與歐盟法律之相容性

近期出售或擬出售義大利公司股權之非義大利居住者公司應注意兩個 2015 年義大利稅務法院之判決。在判決內容中，法院對於義大利國內法資本利得之控股免稅制度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與歐盟法律之相容性提出質疑。義大利第一級法院 (省級稅務法院) 與第二級法院 (區域稅務法院) 均認定義大利國內控股免稅制度與歐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不相容。就出售義大利公司股權取得之資本利得而言，該制度對義大利公司出售方採取之課稅方式相較於外國公司出售方有利。義大利法院認為此規定不合理，因為它限制了資本自由流動與設立自由。

背景

依據義大利稅法，義大利公司於滿足特定要件下出售義大利子公司股權之資本利得 95% 免稅；即在現行 27.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下，最終負擔稅率為 1.375%。反之，一個於義大利無常設機構之外國公司出售義大利子公司股權之資本利得稅負如下所述：

- 出售符合條件之股權時 (即持有非上市公司超過 20% 表決權或超過 25% 股權；或上市公司超過 2% 表決權或超過 5% 股權)，最終扣繳稅率為 13.67% (即 49.72% 之資本利得以 27.5% 稅率課稅)。

- 出售不符合條件之股權則適用 26% 固定扣繳稅率。然而，若係與義大利簽訂資訊交換協議之「白名單」國家居住者公司出售不符合條件之義大利上市公司股權時，得適用免稅。

對非居住者公司之資本利得課徵較高之稅負引發了義大利控股免稅政策是否違反了歐盟運作條約中基本自由法則之問題，特別是實務上若股權是由一個與義大利簽定租稅協定國家之居住者公司持有，而該租稅協定規定出售義大利公司股權產生之資本利得，得由所得來源國課稅時。

法院判決

佩斯卡拉省稅務法院 (the Provincial Tax Court of Pescara) 判決之案例係為一法國公司出售其義大利子公司之股權，該案後來進一步遞送至佩斯卡拉區域法院 (Regional Tax Court of Pescara) 審理。該法國公司依據 11% 稅率繳納出售義大利子公司股權資本利得稅；如上所述，假設出售方是義大利公司，而不是法國公司，則出售義大利子公司之資本利得有效稅率為 1.375%，依據義大利與法國之租稅協定，若法國公司 (出售方) 持有義大利公司達 25% 以上表決權時，則該資本利得應由義大利課稅。

兩個稅務法院都認為義大利國內法違背了歐盟運作條約設立自由原則與資本流動自由原則，因而該項限制並不合理。此法院判決對於那些國內法沒有避免雙重課稅機制之居住者國家 (例如：無法全數豁免資本利得稅或沒有國外稅額扣抵機制) 尤為攸關。

義大利法院藉由引用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 2009 年一個同樣涉及義大利之判決來支持其看法。該歐洲法院判決認為義大利對於給付予歐盟或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內其他國家之股利課稅規定違背歐盟條約。在 2007 年以前，義大利稅法對給付予歐洲經濟區內其他國家之股利扣繳稅率高於給付股利予義大利居住者之最終稅率。依據義大利稅務法院之看法，同樣原則亦可以說明目前義大利控股免稅機制對於歐盟及歐洲經濟區居民取得資本利得之待遇違反歐盟法律。

評論

基於資本自由流動準則，義大利稅務法院的論點亦可以應用在非歐盟公司及非歐洲經濟區公司出售義大利股權之資本利得。此資本利得依照該國與義大利之租稅協定，須由所得來源國義大利課稅 (例如：義大利與巴西、中國及以色列等租稅協定)。然而，資本自由流動準則並不會擴大適用到與義大利沒有簽署資訊交換協定之國家。

上述兩個法院判決結果支持已遞交退稅申請之歐盟 / 歐洲經濟區公司之退稅申請立場，同時應會鼓舞其他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內公司及與義大利有資訊交換協議之非歐盟公司及非歐洲經濟區公司遞交退稅申請，此退稅申請必須在稅額給付日後 48 個月內遞交。

歐盟

歐洲委員會提議電子商務營業稅法修正草案

歐洲委員會業已公佈營業稅法修正草案。此項草案對歐洲 2018 年至 2021 年線上銷售貨物及勞務之營業稅規定做出大幅修正 (請詳 Modernising VAT for cross-border B2C e-commerce)。該草案為數位單一市場策略 (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 之一部份，而數位單一市場策略為容克執行委員會 (Juncker Commission) 之核心政策之一。其政策目標係為建立更貼近跨境顧客之電子商務單一市場。跨境電子商務面臨之主要困難之一即為複雜之營業稅法規，再者，稅負複雜性也使稅捐機關監控此類商流有其難度。

該修正草案部份內容係依據德勤 (Deloitte) 為歐洲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所進行之研究報告 (詳 Studies made for the Commission)。在報告中，德勤首先概述電子商務對經濟之重要性、公

司法規遵循以及政府監理之情形，並借鏡迷你一站式線上申報 (Mini One Stop Shop) 在部分電子商務成功施行之經驗，進一步研擬歐洲委員會可考慮採取之政策方案，以達到簡化管理架構便於企業採用，同時另一方面也能兼顧確保政府稅收之政策目標。

著眼於電子商務產業之蓬勃發展 (2015 年成長率為 18%) 及歐洲地區電子商務交易金額已高達 5,400 億歐元 (其中 960 億歐元屬跨境交易)，歐洲委員會希望藉由降低行政及遵循成本，而能促進產業成長，故提出該修正草案。該草案內容針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多所著墨。

該修正草案在獲得歐洲理事會之同意 (預期於 2017 年內完成) 後施行，歐盟各國也可自行決定於國內提前施行。

簡化措施

從執行面而言，首項簡化措施將於 2018 年起適用於線上電子服務供應商，其目的係解決 2015 年實施電子勞務營業稅法令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在 2015 年施行電子勞務營業稅法令時，所有線上服務供應商於符合 B2C 的條件下，均須適用消費者所在國之營業稅稅率。服務供應商可透過其在國之迷你一站式入口網頁申報繳納營業稅。德勤對營業人及各國稅務機關之研究結果顯示此系統於歐洲地區之運作相當成功。

自 2018 年起，歐盟企業若銷售跨境電子勞務之交易金額未超過每年 1 萬歐元之門檻時，則可選擇適用企業所在國之法規，小型企業之稅負也可能被豁免。此措施使原先不適用迷你一站式申報之眾多微型企業可以降低遵循成本。

另一簡化措施係針對銷售線上服務 (例如：視訊串流或應用程式) 但跨境交易年營業額低於 10 萬歐元之小型企業，目前需提供兩項證明 (如帳單地址、IP 位置等)，方可適用相應之營業稅稅率，未來此類企業只需蒐集顧客所在地證明。

前述簡化措施與迷你一站式服務入口網頁目前只適用於線上服務，自 2021 年起，這些簡化措施將延伸適用至線上銷售貨物，此項延伸適用是營業稅改革相當重要之一步，尤其是對於須在歐盟各國註冊營業稅籍編號、負擔營業稅申報義務及管理成本之眾多大小企業而言。


其他改變包括企業可能得適用其母國(該企業設立國)開立發票之規定，而非顧客所在國，因此，一企業銷售貨物或勞務予不同國家之顧客也許無須再開立發票。此外，透過迷你一站式入口網頁申報營業稅之企業，將由該企業設立地點之稅務機關負責查核，此舉將使企業得以在其熟悉之環境及相同語言被查核。

歐盟企業平等待遇

另一項重大改變為自 2021 年起廢除歐盟地區個人進口貨物及銷售予歐盟跨境顧客營業稅免稅門檻，主要目的在消除由目前非歐盟企業銷售貨物予歐盟成員國免徵營業稅所造成之不公平競爭。稅務機關每年因上述改變估計將短徵高達 48 億歐元之營業稅收入。

未來企業與稅務機關無須再考量免稅門檻，因而可簡化稅務管理成本。微型企業如果年營業額低於 1 萬歐元，則仍可繼續適用其母國之營業稅制。

降低電子出版品營業稅稅率

歐洲委員會亦建議成員國自 2018 年起對電子出版品採取與紙本印刷刊物相同的營業稅稅率(目前享受較低稅率或零稅率)，此將消弭當前電子書、線上雜誌及期刊之不平等待遇。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俐珊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中國 - 升級外國人永久居留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楊俐珊協理

概要

近日中國擬一改革方案，以確保外國人永久居留證之認可及便利性。

重點說明

根據公安部發布之外國人永久居留證件改革方案，外國人永久居留證將更名為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並具有與中國現有居民身分證相似的功能。

嵌入晶片之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使身分識別更加容易，也促進各政府部門間相互資訊分享。鐵軌、民航、保險、飯店、及銀行所使用的資訊數據系統也將隨之升級，為持卡者提供更方便及全面的服務。

此改革方案將在 2017 年第二季完成，屆時持有外國人永久居留證者可選擇是否升級至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或是保留原有版本直到有效日期屆滿。

勤業眾信觀點

自 2004 年起，中國已發行超過 10,000 張永久居留證，平均每年 850 張。根據中國公安局，永久居留證的 2016 年發卡量與前幾年的發卡量相差將近 1

倍，至 1,576 張。這樣驚人成長歸咎於 2015 年的中國移民改革法案，達到申請手續之精簡化及法規之鼓勵的目標。

從便利永久居留證持卡者到讓持卡者享受國民待遇，新發布的促進改革方案是中國為了延攬國外人才的指標。

雖然要取得中國永久居留身分證過程相較過去簡化許多繁雜的行政作業，但是在取得外國人居留身分之前，外國人應該評估居留身分的改變對稅務負擔（例如海外所得之課稅）、社會福利、及財務規劃的影響。D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慶章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解讀中國大陸首部綠色稅法—— 環境保護稅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趙慶章協理

背景

在實施排汙費徵收制度 30 年後，為促進中國大陸環保進程，基於「費改稅」的原則，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出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稅法）。根據該法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汙費。《環境保護稅法》是繼《稅收徵收管理法》、《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車船稅法》之後頒佈的第五部稅收法律，環保稅也成為中國大陸所開徵的第 19 個稅種。

《環境保護稅法》的總體思路是由「費」改「稅」，即按照「稅負平移」原則，實現排汙費制度向環保稅制度的平穩轉移。法案明確「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納稅人，確定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雜訊為應稅污染物。以現行排汙費收費標準為基礎，設置環境保護稅的稅額標準。

稅務要點

本文將按此《環境保護稅法》共計五章二十八條內容對納稅義務人和應稅污染物、稅目及稅額計算依據、稅收減免、稅收徵管等做原則性規定及說明。

（一）納稅義務人和應稅污染物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

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其次，「應稅污染物」的定義在保留了「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雜訊」這四大類別的同時，對如何確定某污染物屬於「應稅污染物」也進行了技術上的具體規定，即符合《環境保護稅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四類污染物。

（二）稅目稅額

《環境保護稅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具體列示了環保稅的稅額及稅目，應稅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雜訊。以現行排汙費收費標準為基礎，設置環境保護稅的稅額標準。大氣污染物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1.2 元至 12 元；水污染物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1.4 元至 14 元；煤矸石污染物稅額為每噸 5 元；危險廢物稅額為每噸 1000 元；雜訊按超標分貝數，如果工業雜訊超標 1-3 分貝，將對企業每月徵收 350 元；若雜訊超標 4-6 分貝，則每月徵收 700 元；若雜訊超標 16 分貝以上，則每月徵收 11200 元。

（三）稅額計算依據

在具體計稅依據上，環保稅法明定應稅大氣和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應稅固體廢物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應稅雜訊按照超過

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其中，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計算公式為：污染當量數＝污染物的排放量（千克）／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千克）

對於大氣、水污染物和固體廢物，以計稅依據乘以相應的適用稅額計算出環保稅的應納稅額。工業雜訊則根據計稅依據確定相應級次，以該級次對應的具體適用稅額作為應納稅額。

（四）稅收減免

此法的最大亮點是對大氣和水污染物排放設置了更加科學的兩個層次的稅收減免，即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百分之三十的，減按百分之七十五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的，減按百分之五十徵收環境保護稅。

（五）稅收徵管

環境保護稅的有效徵收和稅收減免的實施離不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測管理，以及稅務機關、環保部門兩個主管部門的配合及分工協作。納稅人應當向應稅污染物排放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保稅。環保稅一般按月計算，按季申報繳納。稅務機關應當將納稅申報資料與環保主管部門交送資料進行比對，發現資料異常的可以提請環保主管部門進行覆核。

（六）損害賠償責任

如何計算污染物排放資料是一項專業性很強的業務，如上所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稅務機關應當建立涉稅資訊共用平臺和工作配合機制。將排汙單位的排汙許可、污染物排放資料、環境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等環境保護相關資訊，定期交送稅務機關。若公司直接向外部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除依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外，應當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觀察與結論

環境保護稅法是中國大陸第一部明確寫入部門資訊共用和工作配合機制的單行稅法。環境保護費改稅後，徵收部門由環保部門改為稅務機關，環保部門互相配合，確定了「企業申報、稅務徵收、環保監測、資訊共用」的稅收征管模式。在目前，對排汙費明確專款專用，是實行中央和地方 1:9 分成，主

要是考慮到地方政府承擔主要污染治理責任。此外、為了貫徹落實稅收法定原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發佈了《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為了 2018 年正式施行蒐集各方的意見彙整後立法提供確切的規範！

隨著中國大陸環保意識的逐漸抬頭，此法的出台對於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產業及企業影響是深遠的，不僅僅是影響經營成本，亦是促進企業產業升級及轉型契機！如果未來要再投資必需多考量環保成本！**D**



徐曉婷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台商宜調整營運模式思維， 降低稅務成本再出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徐曉婷會計師、林志偉協理

過去避稅手法已不適用，調整營運模式 節稅新思維

近期中國的「肥咖條款」與先前發布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陸續出台，這些新規意味著未來只要稅局想查，可以從跨境的轉讓定價一路查到境內資金的合理性，故不管是境內或境外，未來都很難再有太大利潤規劃空間。

而企業可以思考的是，還有那些較細膩的方式，可以達到降低稅務成本的目的，而不是過去簡單透過利潤配置海外或灰色的交易來省稅。在此筆者提出各種營運模式面向如「營運個體的整併或合作、營運生產模式、營運交易流程、營運議價條件、營運模式與財務報表之連動」等，均是透過調整營運模式而降低稅務成本的思考方向。

「營運個體的整併或合作」 - 企業併購 與策略合作

集團內上下游、產業供應鏈之間，時常存在可以避免的稅負損失和成本費用，常見透過橫向聯盟合作或縱向產業整併，來創造整體利潤最大化，例如「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之選擇、企業合併分立之流轉稅與所得稅事項、代理商的買斷或抽佣、品牌與商場聯營模式的代銷或租賃」。

針對併購交易舉例來說，若是收購標的資產組成項

目牽涉稅種較複雜，或可考量收購股權代替收購資產來省稅；但若評估標的財稅狀況、收購資金流程安排較為不利，可能還是必須以收購資產來規避標的公司歷史包袱。

針對策略合作舉例來說，商場與品牌商聯營若是租賃模式，那麼商場賺的是租賃收入，繳的是5%或11%的增值稅；但如果選擇代銷模式，商場除了要負責開發票給顧客並繳17%增值稅，還要向品牌商索取發票取得進項稅額抵稅，不過商場卻能主導訂價權來配合季節銷售策略。

以上可見，併購或合作模式的選擇，不僅需要評估營運策略與風險，稅務成本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營運生產模式變更」 - 因應增值稅轉型 調整產線

稅務法令的變革通常對營運模式有非常大的影響，以增值稅為例，中國轉型為消費型增值稅後，購買設備取得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扣或退稅，對於生產型企業而言無疑是項大利多，但對於經營免稅項目的企業而言，則因生產模式限制而無法享受，若未採取因應措施，則錯過了稅制改革的利基。

其實經營免稅項目的產線若經過適當調整，共用於應稅項目的生產，不僅有機會節省設備的大量進項稅額成本，甚至可以據以退稅。以低利的代工型企

業而言，若抓住了稅務法令變更脈絡，就等於抓住提升利潤的大好契機。

「營運交易流程調整」－出口交易與退稅

中國的出口退稅制度非常複雜與繁瑣，新規定也不斷推陳出新，導致企業容易忽略與自身相關之重要規定，任何法令變動的細節均可能影響相關的營運交易流程。例如出口型企業常見需將外購產品併同自產產品網綁出口，存在視同內銷或只能適用免稅而無法退稅之稅負成本，而須拆分交易或透過其他公司出口。如果經過適當檢視企業條件，符合稅法規定，不僅可以由企業本身直接出口，還可以退稅，對於企業交易流程與經營利潤影響實在甚鉅。

「營運議價條件分析」－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議價環節

議價談判亦是營運模式中重要的一環，例如「營改增」政策下，許多服務型產業的稅負結構重新調整，由5%的營業稅改徵6%、11%、17%之增值稅後，乍看之下稅負成本大增，服務供應商以此為由調漲價格，許多企業在不明究理的情況下也只好接受。

「營改增」後所增加的費用到底合不合理？新政策下服務企業的成本是否已經下降？是否考量配套的優惠政策？通常經過稅負試算與成本分析後，或許會發現不僅價格不應調高，反而還有下降空間，故若未經分析斷然接受，那麼就是冤枉承擔了不合理的漲價。

「營運模式與財務報表之連動」－進料加工後銷售，卻只帳列加工收入？

過去台商常以設立不具法人地位的來料廠，經營來料加工業務，其後因應優惠政策轉型為獨資企業，改以進料加工模式經營，但帳務型態往往未隨著交易模式改變而更新，造成帳務處理與實際交易模式脫鉤。

來料廠的收入是加工收入，而進料加工企業的收入則是銷貨收入；來料廠對於貨物沒有所有權，存貨屬於境外母公司；而進料加工企業則必須帳列存貨控管。兩種經營模式不僅報表上的表達不同，管理存貨的企業個體也不同，來轉獨後帳務型態未轉型，常見成本計算失真、財務帳與稅務帳鉅額差異且無法調節、兩岸重複課稅等財稅問題，由此可見營運模式與財務報表息息相關，更攸關企業的稅務成本之風險與財務報表之正確性。

分析並調整營運模式再出發

在目前稅收徵管越趨嚴峻的環境下，已無太大避稅空間，而合規節稅的思維越來越重要。企業應隨時關注稅務法規的重大變革與新規定的施行，檢視自身營運模式後，再分析是否有調整空間；或於調整營運模式時，先行諮詢稅務專家相關稅務議題，並經過稅負試算後再行決策，以追求營運模式最佳化之經營成效。D



鄭興
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韓文彬
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6 Sigma, Lean, TOC - 打造三合一流程改善平台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鄭興總經理、韓文彬經理

如果你沒有辦法以流程的觀點來描述你所從事的工作，那麼，你其實不知道你在做甚麼

- Dr. W. Edwards Deming ("If you can't describe what you are doing as a process, then you don't know what you're doing.")

在大部分的工作量當中，其實對客戶產生價值的工作只占 5%-30%

- James Womack (Lean Thinking & Machine That Changed the World)

在流程所運作的所有時間裡，大約只有 0.5%-5% 的時間是真正創造價值的時間

- George Stalk (Time Based Competition... Wasting Time)

各位對於上述的真知灼見與統計調查結果感到訝異嗎？

針對現實中如此無效率的資源運用現象，筆者很幸運地，藉著輔導綜合食品集團的 ISO 系統規劃與認證，搭上了最早期的流程改善列車。當時的企業界，除了爭相建立 ISO 品保系統以外，也正在初步的瞭解由「通用動力集團」發揚光大的「六標準差 (6 sigma)」管理。後來，日式管理思維裡的「改善」與進一步由「豐田」成熟實施的「精實 (Lean)」管理也被引進企業界中。

一向期許本身以最先進管理觀念及手法協助客戶的勤業眾信顧問團隊，早在 20 多年前，就已先見之明的運用了「精實 (Lean)」與「六標準差 (6 sigma)」方法論與工具，建立了一套稱之為

Process Improvement Management (PIM) 實務方法。

近來勤業眾信再度結合了已在供應鏈領域裡成熟運用的「限制理論 (Theory of Constrain)」，形成了一套「三合一完整化」的流程改善服務平台。而顧問團隊也在今年上半年運用了這套更完整的方法，協助了一家外商企業在台分公司客戶，改善了他們的「行銷專案建立、成果審查、獎金結算與發放的流程」。成功地啟發了客戶自行發掘出原因，戲劇化的發展出縮短原先平均需要六個月才能完成的新版結案流程週期，預估可以節省一半的流程週期時間。

勤業眾信目前提供的三合一完整化的「持續流程改善 (Continuous Process Improvement)」服務內容，整合了三大主角：

- 六標準差管理 6 sigma 以減少流程中的變異發生
- 精實管理 Lean operation 以減少流程當中的各種浪費
- 限制理論 Theory of Constrain (TOC) 以解除流程中不該存在的瓶頸

以下分別概說：

第一、六標準差管理 (6 sigma)

我們常聽到 6 sigma 是指生產的產品有 99.99966% 是品質優良的，亦即每 100 萬的產品中僅有 3.4 個是有品質缺陷的，這樣的品質要求標準似乎很高，但如果每 100 萬次的飛機起降就有 3.4 是有問題的，這樣的飛行安全標準是我們所

放心的嗎？(全球大型機場每年飛機起降量約近百萬次)。由此可知 6 Sigma 這是由品質管理工具所衍生出來的執行態度，也是現場實際操作層面的內容；其核心是以紀律化的精神與實際數據的基礎上，進行定義問題、了解實況、統計分析與驗證解決方案的一套嚴謹程序。

這程序包含了「定義改善範圍 Define」、「衡量現況 Measure」、「分析數據 Analyze」、「發展解決方案 Improve」、「日常例行化 Control」等五個扎實階段；這套程序成為勤業眾信「三合一持續流程改善 (Continuous Process Improvement) 服務」的基礎平台。

此外，六標準差管理還強迫我們熟悉一些基本的統計分析工具與圖表呈現方式。例如：流程圖 Flow Chart、散佈圖 Scatter Plot、直方圖 Histogram、管制圖 Control Chart、查核表 Check Sheet、柏拉圖 Pareto Diagram、魚骨圖 Ishikawa Diagram (a.k.a. Fishbone, Cause and Effect Diagram)、系統關聯圖 Systematic/Relations Diagram、親合圖 KJ 法 Affinity Diagram、矩陣圖法 Matrix Diagram 等等。

這些工具與圖表運用概念，可以運用在我們生活當中幾乎所有的場合與現象的分析上。這也是客戶在接受勤業眾信輔導的同時，亦可同步強化核心員工的邏輯與分析技巧的附帶好處。

第二、精實管理 (Lean)

精實是一種“Waste is a crime”的管理哲學，是經營層面高度該重視的內容；Lean 透過下列管理與計畫原則

- 5S + S 視覺化安全管理 for Safety and Visual Management
- 防錯措施 Mistake Proofing
- 工作流簡化 Work Flow
- 運用看板 Kanban Pull Systems
- 控制週期時間 Process Lead Time
- 工作標準化 Standardized Work
- 負荷平準化 Leveling and Workload Balancing
- 工作空間設計 Workplace Design

實現了針對「需求發生的地方」，在「需求正要發生的時點上」，提供「正確的供給數量」的拉式系

統 (Pull System)，來對付時間、材料、資產、人力、資金的浪費，因而讓企業能以更少的庫存 lesser inventory、更少的人力 fewer workers、更少的空間 lesser space、更少的時間 Lesser cycle time，生產出更多合格的產出 Doing more qualified output。

第三、限制理論的運用

若不是你控制好瓶頸，就是被瓶頸所控制，瓶頸會決定流程的表現，不論你理不理會它！

"Either you manage constraints or they manage you.

The constraints will determine the output of the system whether they are acknowledged and managed or not." - Noreen, Smith, and Mackey,

限制理論告訴我們藉由了解「產能 (Capacity)」、「節奏時間 (Takt Rate, Takt Capacity)」、「時間陷阱 Time Trap」等等數據，來抓出流程中隱藏的瓶頸；

比如說：流程限制 (Machine Time, Staffing Plan, etc)、政策限制 (No Overtime, etc)、物料限制 (Insufficient Materials)、需求限制 (Insufficient Demand) 等等各種錯綜複雜糾結在一起的動態限制條件；然後針對瓶頸發生的地方、步驟、設備、知識、工具、時間等等因素，結合精實 Lean 的手法來處理這些瓶頸。

這能讓流程的產出速度與數量，盡量接近客戶端實際需要的時點與數量，同時還能讓企業保持最低的庫存水準，並且讓設備的運作保持順暢以降低製造費用。

如今，藉由這套「三合一持續流程改善 (Continuous Process Improvement) 服務」的架構平台，結合「訓練分享」與「實際流程改善輔導」，成功地協助客戶同時獲得三合一的知識、技能、經驗與改善成果；對國內的中小企業而言，這套本身就很精實有效的方法論，可說是面對市場競爭時，讓成本效率與品質效果能同時與國際接軌的性價比極高的選擇！

勤業眾信誠摯的邀請大家一同經歷這一場貨真價值的三合一流程改善之旅。D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從空降董座 看公司治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陳清祥董事長

據媒體報導，歐洲最大的銀行匯豐控股日前宣布將自今年十月由友邦保險執行長兼總裁接任董事長。自外界空降董事長是百年老店匯豐成立 152 年以來的創舉。在台灣聯發科邀請蔡力行先生接任共同執行長、集團副總裁，借重他在半導體及電信產業的豐富經驗。這兩項重大事件都對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也對企業公司治理及傳承接班立下最佳典範。

大家可能不知道，依據英國的公司治理守則，董事長不應由企業內部的執行長 / 總經理等高階主管直接升任，以免新任執行長 / 總經理可能受制於董事長不想改變舊有制度而無法有所作為。該守則採取的是「遵循或解釋」的原則，董事會若違反該守則，應於事前向多數股東溝通，並於聘任時及當年度年報中揭露原因。然而支持原任執行長 / 總經理升任董事長者認為，其對集團的運作具有完整經驗及知識更能勝任董事長之角色，且能帶領新總經理創造較佳的工作氣氛和合作關係。

國外企業所有權和經營權分離是常態，而台灣企業則多半是所有權與經營權合一。董事會多半由擁有多數股權的股東掌控，以致於董事長多半是大股東本人擔任。不少企業的老闆具有高度領導力、使命感、企圖心、長期的承諾，透過高度执行力確實造就台灣很多卓越的企業。在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只要求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且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匯豐過去也都採取內升機制，今年創舉是歷經數年醜聞纏身與獲利不振後，試圖回歸英國公司治理守則，重振往日雄風的最新努力。台灣部分上市

櫃公司老闆可能僅掌控不及 20% 股權，甚至低於 10%，每次股東會靠著徵求委託書取得多數董事席位，進而掌控公司。部分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卻往往不見成長，每況愈下，甚至年年虧損。從公司治理角度，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都可能受害，此時董事長若沒法突破及帶領公司脫胎換骨時，是否該認真考慮從外界引進優秀領導人才呢？必要時讓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等關鍵職務。只要公司營運改善價值提升，大股東仍可以分享股利，也讓其他利害關係人獲益。然而，有多少老闆及大股東願意放下，或是有肚量可以分享權利呢？

另一方面，其實台灣有非常多空降董事長的案例，在每次政黨輪替後，官股為最大股東或主要股東之上市櫃公司及公營事業就會陸續更換董事長，通常原來董事長就算績效卓著，也很難倖免。前述空降董事長固然可以不受限於舊有制度努力改革，當然前提是遴選「對」的董事長人選，才不會造成外行領導內行。另外，這些空降董事長，是否能充分授權專業的總經理，共同帶領公司朝向正確的中長期發展方向，不斷提升營運績效，也考驗著空降董事長的智慧與能力。

另外，在台灣企業傳承接班的議題，也常常是老闆不願意談，其他人不敢碰觸的議題。從公司治理而言，無論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及其他高階經理人的傳承接班計畫是企業競爭力能否延續的重要關鍵。董事長及董事會應該及早規劃勇於面對，努力找到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利「對的」人選，達成企業永續經營。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7-07 經濟日報 A18 經營管理版)



曾韻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簡子超
副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保護吹哨者！為企業道德良知發聲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曾韻執行副總經理、簡子超副理

近來過期原料的蝦味先、遠東油脂的過期原料乳瑪琳、維格餅家變更保存期限的鳳梨酥，不當的關係人交易等企業內部不當行為頻傳，各主管機關對外均表示希望企業內部提升公司治理、強化內控作為，主管機關亦將加大稽查與監管力道云云。然而，這樣就能夠防止企業不當行為嗎？

依據美國舞弊稽核協會 ACFE 2016 年的各國調查報告，有 39.1% 的企業舞弊案件是因為員工、客戶或供應商的檢舉而啟動調查，因為主管審核和內部稽核而發掘的情形卻分別只占 13.4% 及 16.5%。例如，美國的安隆案之所以被揭發，也是因為副總裁夏倫·華金斯 (Sherron Watkins) 擔任吹哨者 (whistleblower) 出面揭發。「吹哨者」不僅是發掘內部不當行為最重要的來源，其深層理念在於建立正確的組織行政倫理文化，從日常運作的實踐中預防弊端有滋長的环境，賦予組織本身自我反省、自淨之機會。

誠然，站在建立正確倫理觀念及保護社會公眾利益的立場，「吹哨者」的存在固然有其必要及幫助；但是對「吹哨者」自身而言，吹哨行為卻面臨與忠誠度及保密的義務衝突，不僅外在可能會遭遇高層及組織的報復，根據國外不少研究報告指出，吹哨者在揭發弊端之後，往往也會伴隨痛苦、焦慮、自殺傾向、恐懼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精神疾患。在外在可能的威脅，以及沈重的心理壓力之下，若仍然有「吹哨者」願意採取行動去制止不法的行動或在事後發違反倫理的行為，究其原因，即在於完善的保護制度及環境。有研究證據顯示，當適當的申訴系統與法律上的保護設計（包括對吹哨者身分

的絕對保密）存在時，組織中的人員比較傾向願意採取行動來對抗不法。

有鑑於此，國際間許多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愛爾蘭及紐西蘭等，均制定全面性的「吹哨者」保護法案，除了提供舉發不法或不當事件的管道、弊案調查的機制，同時也有保護「吹哨者」的做法等。而我國法制實務上雖有揭發或檢舉措施，如 2 年前「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鼓勵民眾糾舉不法行為，但多數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或「要點」等法令，以獎金作為主要誘因，卻仍未思及嚴謹的保護措施，才是鼓勵民眾勇於揭露不法的真正原因。目前法務部廉政署雖已草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但只適用公部門不法的揭弊，仍未有民間企業吹哨者保護之規定。因此，未來要發掘企業不當行為，進而阻止弊端發生，除了要求內控內稽和政府監管，最重要的，當是儘速推動民間吹哨者保護制度的建立，才能真正落實公司治理及廉能政治。 **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7-28 經濟日報 A17 經營管理版)



張憲璋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行政法下的租稅處罰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張憲璋資深律師

租稅處罰，與行政罰法息息相關。就法律適用順序，租稅處罰法規應優先於行政罰法適用，租稅處罰法規未規定的事項，行政罰法即扮演補充的功能。例如，稽徵機關於裁罰時，會將行為人的故意或過失納入考量，此即源自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舉例而言，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本條雖未將行為人的故意或過失納入裁處罰鍰的考量範圍，但基於行政罰法第 18 條的規定，稽徵機關須調查違法行為是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審酌行為人主觀及客觀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情形，並於裁處時使行為人之責任與處罰相當，以符比例原則。

稽徵機關通常以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罰參考表）作為核課行政罰鍰的依據。依實務見解，裁罰參考表屬於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行政規則，是指行政機關為了協助其下級機關或統一法令的解釋，而頒布的解釋性命令或裁量基準。此處實務見解將裁罰參考表解釋為裁量基準），亦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的適用。例如，所得稅法規定公司若未分配盈餘，就要對公司加徵 10%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項目的，是避免股東為了逃避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故意於股東會時決議不發放盈餘。不過，如果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也就是先將盈餘限制或凍結，等待將來限制或凍結的原因消滅後再發放股利），依財政部見解可以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的減項。財政部曾於 94 年頒發一認定原則，其中規範公司雖在不符法律規定

的條件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因為公司已經限制或凍結該部份保留盈餘，所以認為除了國稅局已掌握確實證據認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有虛偽情況外，認為公司此種行為並無漏稅而不加以處罰。

然而，近來有法院判決認為，這項規定具前述裁量基準的性質；公司不應提列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行政機關裁量決定不處罰，而非一概不罰。另有判決見解主張，國稅局所稱掌握確實證據，只是一種舉例，但並不限於此種情形。所以，股東於股東常會決議，因自行誤解法令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非依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致公司未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違反了誠實申報義務，在裁罰部分則須考量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的適用。依此判決見解，公司不論是誤解或故意誤用此項規定，皆須受稅捐裁罰，但是這裡引發的疑問是，如果誤解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是免罰情況，則將無法想像此項免為處罰的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得以適用。

構成租稅處罰的原因無法一概而論。所以，納稅義務人應瞭解相關稅捐規範或徵詢專業人士的建議，以避免因不瞭解實務對於各項法規的見解致遭受租稅處罰。 **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7-18 工商時報 A17 稅務法務版）



陳清祥
董事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強化內控、落實吹哨者機制，讓弊案無所遁形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陳清祥董事長

每當弊案發生，大家第一個反應通常是「內控怎麼了？」螺絲鬆了嗎？內部稽核為什麼沒有發現呢？獨立董事未盡責監督？根據ACFE 2016年之調查報告，發生舞弊時，通常內控缺失的主要來自於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29.3%）、既有內部控制制度遭到逾越（20.3%）及欠缺管理階層覆核（19.4%）。而內部控制制度是經理人設計、董事會通過，為達成營運的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規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所採取的一切措施。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除了被動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的訂定或修正案外，應主動瞭解並確保集團（含子、孫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及時更新？是否與實際運作相符？是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內控內稽？內部稽核是否具獨立性？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是否適任？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及能力是否適足？內部稽核的年度稽核計畫是否涵蓋集團並依照風險評估並確實執行？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善盡治理監督責任，並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成效，也要隨時審視內控是否可能遭到逾越？隨時確保誠信與道德價值能被落實的控制環境？然而，有了健全的內控內稽是否就足夠了呢？依據ACFE之調查報告，發現舞弊的來源內部稽核發現只占16.5%，而最大宗來源來自檢舉占39.1%，而其中51.1%的檢舉來自員工。這和台灣近幾年弊案的發現來源不謀而合。董事會除了督導公司提升內稽的獨立性及組織地位，配備

更專業及充足的稽核人力，加強內部稽核的資料分析能力及各項查核技巧外，更要督導公司建立及落實舉報制度。尤其當內控遭到高層逾越，則更需要董事會的監督及舉報制度的發揮作用。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都明訂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的檢舉制度，但因其只是最佳實務未強制，所以尚有許多公司未設置。而有設置的公司常常未加以對內及對外積極宣導，以致於形同虛設。甚至於有些公司擔心黑函滿天飛，以致不接受匿名舉報，而員工又擔心秋後算帳或工作不保而不敢出聲。

根據ACFE調查報告，內部舉報可以減少因舞弊造成的損失41%，並縮短發現舞弊的時間50%。依據媒體報導，欣見金管會研擬將「吹哨者機制」法制化、標準化，初步將以金融業各公會訂定自律規範。建議主管機關應參考美國沙賓法案，要求審計委員會應督導公司建立吹哨者機制，並規範反報復措施。而重視公司治理及強調誠信經營的企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討論如何參考國外企業建立完善的舉報機制，包括建立舉報組織及程序、辦理舉報機制推廣活動、規劃舞弊案件因應程序及建立處理能力、執行流程風險評估及強化改善等，並研擬對舉報的獎勵措施及保護機制。必要時找外部專家協助建立及落實舉報制度。

企業主常擔心造成「黑函」文化充斥以致對舉報制度心存疑慮，可以考慮用檢舉獎金或其他方式正向

鼓勵吹哨者願意具名舉報，也可以參考國外大型企業，將舉報制度委外辦理，以增加其獨立性及專業力，讓潛在舉報者具安心感，使其願意舉報。

另外，一出問題就責怪獨立董事也不公平，全體董監事都要一起把關，除了健全內控內稽，落實舉報機制外，參與董事會決議時，需取得充分與適切的資料，合理的分析與研判，並基於善意與誠信，做出對公司最有利的決策。對於集團子孫公司的監理更要持續督導，避免重大弊端隱藏在海外子孫公司。 **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7-14 工商時報 A6 政經八百版)

約聘人員勞動契約之性質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梁育璋律師



在傳統勞動關係中，勞工與僱主多會希望彼此間之僱傭關係能穩定長久，對勞工而言，這樣在經濟上才有足夠保障；對僱主而言，在經營上也才能有穩定之生產力，因此雙方在約定勞動契約時，大多不會約定

契約期限，彼此間之契約關係便具有不定期、繼續性之特質。

但隨著時代改變，商業模式也日新月異，勞工與僱主對於勞動關係也出現不同以往之態度，勞工可能希望能有追求更好工作條件之機會；僱主也希望能即時因應市場情況調整人力配置，因而開始出現以定有期限勞動契約取代不定期契約之情形，也就是一般俗稱以約聘人員取代正職員工之現象。

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差異

然而在法律上，對於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所給予之保障有所不同，按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因此定期契約勞工不得向僱主請求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此外，定期契約勞工因工作皆屬短期，無法累積年資及獲得較長之特別休假，就此以觀，法制上對定期契約勞工之保障顯然遜於對不定期契約勞工之保障。

為避免僱主為節省成本故意與正職員工改簽訂定期契約，以約聘人員之名行規避法定應給予正職員工保障之實，因此在勞動基準法中對於定期契約設有諸多條件限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11 日台勞資二第 0011362 號函即認為「又勞動基準法

中針對從事繼續性工作之勞工與非繼續性工作之勞工之保護有所差別，是以，行政機關歷來對於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之定期契約工採取嚴格性之解釋，以避免雇主對受僱人力之濫用。」因此，實務上定期契約之認定係採取嚴格之標準，並非可由勞雇雙方任意簽訂。

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另外，前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11 日台勞資二第 0011362 號函亦認為「所詢『有繼續性工作』如何認定疑義，按現行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及勞動市場之僱傭型態以繼續性工作為一般常態，非繼續性工作為例外」。由上開規定及函釋可知，在立法者與主管機關對勞動契約之設想中，勞動市場之僱傭工作原則上皆屬具繼續性工作性質之不定期契約；僅在工作具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或特定性之非繼續性特徵時，始得例外認屬定期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因此，若定期契約之期限在九十日以上，且新約與舊約之間隔短於三十日者，仍會被擬制認定為不定期契約。

繼續性工作與非繼續性工作

既然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區分，原則上係以工作是否具繼續性為斷，即有必要進一步探究「繼續


性工作」及「非繼續性工作」之定義為何。首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就前述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中非繼續性工作之特徵予以解釋，該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依左列規定認定之：一、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二、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三、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四、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實務上較常見符合此四種特徵之非繼續性工作，舉例而言，如：因無法預期之天災人禍而必須臨時增加人力趕工，且期間在六個月內者，應符合臨時性工作特徵；為因應年節促銷而特別僱用之宣傳人員，且期間在六個月內者，應符合短期性工作特徵；水果採收期內，果園主人增聘人員協助採收，且期間在九個月內者，應符合季節性工作特徵；公司為特定期間內之一次性專案而僱用之專案人員，應符合特定性工作特徵。

此外，在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066 號民事判決則認為「按不定期勞動契約所需具備之『繼續性工作』，係指勞工所擔任之工作，就該事業單位之業務性質與營運而言，具有持續性之需要者，並非只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之一時性需要或基於特定目的始有需要而言。換言之，工作是否具有繼續性，應以勞工實際從事工作之內容及性質，對於雇主事業單位是否具有持續性之需要而定，亦即與雇主過去持續不間斷進行之業務有關，且此種人力需求非屬突發或暫時者，該工作即具有繼續性。又勞工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如與其所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約定不符，即難認雇主係因該定期勞動契約所定特定性工作之需求而簽訂該契約，應認不符勞基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因特定性工作得簽訂定期契約之情形。」

由上開判決可知，工作是否具有繼續性，係以該工作之性質與內容對公司而言是否屬於具有持續性需要者為斷。所謂持續性需要，係指公司一般日常營運上所必需者，如公司中之會計、行政、總務、業務等事項，由於性質上乃公司經營不可或缺者，該些職位之人力需求自然難謂僅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之非繼續性工作。且實務上對於是否具繼續性係採實質認定，判斷重點仍在於勞動契

約是否具有上開非繼續性工作特徵，並不囿於勞動契約形式上是否定有期限。此外，若同一職位上同時聘有正職員工與約聘人員，由於既有聘用正職人員，即代表該職務對公司而言應屬有長期持續性需要者，該職位約聘人員契約縱定有期限，亦會被認為應屬不定期契約。

結論

僱主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目的多在於彈性調度人力，節省相關人事成本。但由於法制上對於定期契約之保護較為不足，因此立法者、主管機關與司法實務，對成立定期契約採取相當嚴格之認定，僅在符合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或特定性之非繼續性特徵時，才例外允許。因此，僱主欲在某職位聘用約聘人員時，仍應小心確認該職位之工作內容與特性是否符合法律對定期契約之要求；若逕將性質應屬不定期契約者以定期契約處理，而未於勞工離職時給予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僱主將面臨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實不可不慎。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企業社會責任 – 擺脫傳統思維的框架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林雋資深顧問、楊恩柔律師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在傳統的思維裡就是企業做公益，然傳統的思維已過於狹隘，「社會責任」是一種態度，將「推動社會關懷」融合於「商業創意設計」，不僅創造企業特殊的價值，也為社會注入嶄新的樣貌，絕非單純的「義務」與「責任」。近年許多研究報告指出，社會責任落實越好的企業，財務營運表現越好，也因此獲得更長遠的效益，不僅豎立企業形象，更提升運營績效，創造企業、員工及社會三贏的局面。

以下分享幾個國內、外有趣的案例：(1) 美國 Boxed Water 一改塑膠瓶裝水的作法，生產「紙盒裝的水」，Seventh Generation 也循同樣的概念，生產「紙盒裝洗衣精」，不僅減少塑膠用量及運輸的碳排放量，更方便回收；(2) 德國 Über den Tellerrand kochen 提供難民烹飪課程，「邀請難民當廚師」，使他們得以撕下標籤，找到自己的定位；(3) 加州 Fetzer 酒莊採用「蚯蚓處理廢水法」，製作一小杯葡萄酒即節省約 14 加侖的水，且無需使用電力，省水、省電亦兼顧環保；(4) 美國大型連鎖商場舉辦「感官友善購物時段」，在該時段調暗燈光並將貨架陳列的商品由零食改為玩具，讓自閉症的孩子擁有自在、舒適的購物環境；(5) 德國 Qmilk 公司利用廢棄「牛奶纖維製造高價衛生紙」，不僅低敏感適合各種膚質，更可再製成布料、毛線或紙張，減緩樹木流失；(6) 臺灣統一超商建立「方便、快速、不打烊的環保回收平台」，致力打造環保綠生活；(7) 臺灣天仁茶業更強調「永續茶業」的概念，除了改變種植方式以減緩氣候變遷對茶農的

影響，更使用易分解的棉質裝材及環保機器設備。以上都是運用創意，將社會責任融合於產品或經營模式很好的例子。

社會責任於全球已成趨勢，國際間有許多自發性規範，如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UNGC)、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綱領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及產業的赤道原則 (The Equator Principles) 等，該原則已為全球超過 80 家金融機構包括花旗及匯豐等大型跨國銀行所採納，使銀行辦理專案融資時考量借款企業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之落實；亦有國家採「強制立法」模式，如美國訂有原子能源法 (Atomic Energy Act)、污染防治法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及安全飲用水法 (Safe Drinking Water Act) 等；英國則於公司法中明訂董事義務包含落實社會責任，英國政府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學院」(CSR Academy)，協助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而臺灣也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範，臺灣證券交易所亦配合制訂相關辦法，要求特定事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內容有錯漏者，得處 3 萬元違約金，若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者，最高得處 100 萬元違約金，因此上市櫃公司應特別謹慎，以免遭罰。實則永續經營之議題於我國已逐漸受到關注，有越來越多上市公司重視非財務績效相關資訊，並主動將其揭露。

由上可知，企業落實社會責任已非傳統思維認知中的義務，只要有創意，企業便可將公司治理、企業發展、環境保護及弱勢關懷緊密的融合在一起，建立企業獨特的文化與價值。D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2017 年台灣資本市場與稅制改革趨勢分析

勤業眾信：新興產業聚落振興IPO市場
稅改首重三大方向

(右起)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舉辦「2017年台灣資本市場與稅制改革趨勢分析」記者會，指出影響2017年上半年台灣IPO市場發展現況的主要因素包括A股之市場預期影響、稅制改革之方向、與其他鄰近東南亞市場間之競爭。此外，針對財政部原預計於六月底向行政院提的「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稅改方案分享建言與觀點，期望政府再建新興產業聚落振興台灣資本市場，並朝簡化稅政為目標，改善股利所得內外資稅負差異等爭議。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表示，台灣資本市場去年經歷許多風波，但2017年充沛的資金動能帶動量能上揚，股市資金行情、經濟景氣已經逐步回升；而大型權值股也帶

領台灣資本市場達到破萬點的新高峰，雖然許多人認為這是「台股史上最無感的萬點日」，但台股睽違17年再度站上萬點大關，仍帶來些許樂觀氛圍。郭政弘說，除了由權值股、蘋果概念股帶動台灣資本市場表現之外，期望未來，台灣資本市場也可發展出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族群性產業，政府透過政策扶植太陽能、綠能、遊戲、生技等新興產業類股，讓台灣發展生態多樣、有機健康的資本市場體系。

林全政府即將推出稅制改革方案，郭政弘指出，台灣資本市場近年一直受到稅費制度影響而震盪波動，包括2012年的證所稅風波、2013年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及2015年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造成的內外資股利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

所得稅負不公平現象，都讓投資者喪失對台灣資本市場的信心，因此「稅改政策」將是今年下半年資本市場觀察重點。

展望 2017 年 IPO 市場 A 股影響量能增溫

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表示，受到中國 IPO 審查時程加速，且 A 股擁本益比高等優點，A 股已於資本市場產生拉力。同時，今年上半年東南亞國家來台掛牌數較往年增加許多，占 KY 公司八成比例。顯見，在時間醞釀下「新南向商機」將逐步彰顯，未來應有大幅成長機會。建議未來可調整台灣資本市場相關稅制，並打造台灣成為下一個產業聚落首選市場，以協助台灣與鄰近市場競爭。

據統計，2017 年上半年共有 21 家企業掛牌上市櫃，籌資金額為新台幣 73.13 億元（見附件一），目前仍在申請掛牌中的企業則為 19 家。在 21 家新掛牌企業中，勤業眾信輔導家數為 13 家；而在 19 家申請掛牌的企業中，由勤業眾信輔導者為 12 家（含一家櫃轉市）。整體而言，2017 年上半年已掛牌及申請中的企業，勤業眾信輔導市占率約占六成。

施景彬指出，2017 年上半年台灣資本市場掛牌家數，較去年同期的 27 家為低，募資金額也較去年的 94.62 億元下滑 22%，整體而言處於「低水位」狀態。影響因素

雖有多重面向，但不可否認地，是受到台灣因缺乏大型籌資案件，以及中國縮短 IPO 作業時間影響。A 股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後，未來將吸引海外資金流入，A 股將產生「磁吸效應」吸引企業搶進掛牌，影響力不容小覷。

生技聚落發威 掛牌板塊由西轉向南

2017 年上半年台灣資本市場約有四成（占 42%）募資金額來自「生技醫療產業」，打破以往以「高科技產業」（占 19%）與「製造產業」（占 19%）為主的態勢。施景彬表示，高科技產業向來是台灣指標性產業，近來生技醫療產業群聚效應逐漸發酵，顯見政府扶植重點產業策略奏效，未來如何打造台灣成為下一個特殊產業聚落首選市場，創造新一波新興且量大的產業，是政府的當務之急。

除了產業結構微調外，外國企業來台掛牌（KY 公司）板塊正從中國轉向東南亞。2017 年上半年五家來台掛牌的外國企業，有四家（占 80%）來自東南亞的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和新加坡，僅有一家來自中國，相較往年中國來台掛牌占六成的狀況，掛牌結構已產生改變。施景彬表示，今年東南亞來台掛牌的四家企業，有三家由勤業眾信輔導、市占率高達 75%。建議在台灣本土和中國企業來台掛牌數量低迷之際，政府應積極掌握策略轉換期，瞄準東南亞市場研擬獎勵與執行政策，同時評估風險、改善資本市場相關稅制，以吸引更多優質企業來台掛牌，展現台灣資本市場榮景。



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



勤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

減少內外資差異、簡化稅政及調降綜所稅率等三大稅改建議方向

勤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指出，針對「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稅改方案，勤業眾信建議股利所得採部分免稅與分離課稅混合制，並廢止兩稅合一及調降綜所稅率，以達到簡化稅政、改善股利所得稅負重，並解決內外資股利稅率不公及營所稅與綜所稅率差距過大等問題。此外，建議將長照保費和稅收脫鉤，以符合量能付費的原則。

股利所得課稅採合併申報混合制 減少內外資差異符合國際潮流

在股利所得課稅方式選擇上，可採取「合併申報混合

制」，針對境內的個人股東開放兩種課稅選項，其中之一包括針對股利所得採單一稅率以 25% 計算分離課稅。至於境外個人或法人股東，課稅方式維持 20% 不變。

廢止兩稅合一 調整未分配盈餘稅制 簡化稅政增進投資

建議廢止設算扣抵制，以符合國際租稅趨勢，也簡化台灣稅政。在兩稅合一制度下，「股東可扣抵稅額」不僅計算複雜度高，也使得稽徵成本提升，增加徵納雙方爭議。不過，針對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必須妥當處理，以避免再次發生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時，因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所產生的爭議，並可考量設定「過渡期間條款」，允許企業有權利分配未扣抵完畢之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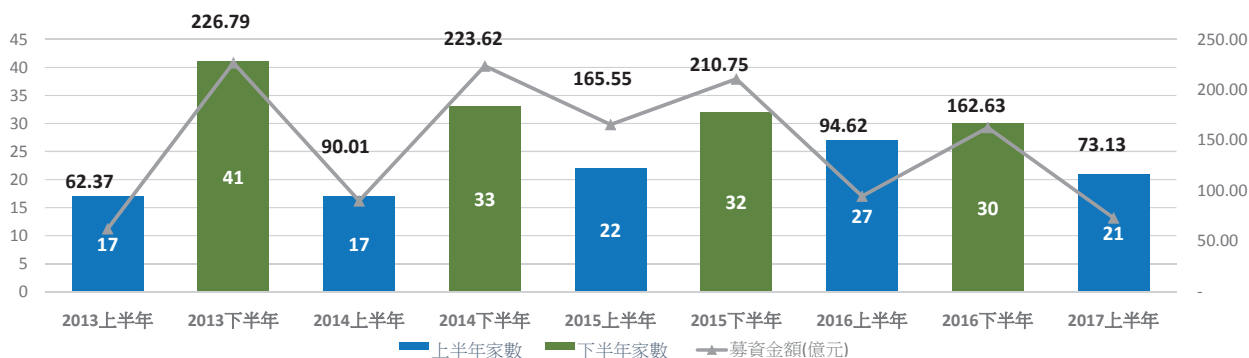
此外，建議維持未分配盈餘稅課徵，不過可參考兩稅合一前課徵未分配盈餘稅的作法，針對企業保留資本額「一定額度」的盈餘不予加徵，以鼓勵企業投資。

調降個人綜所稅率 吸引人才使稅制更臻完善

調降個人綜所稅率雖不純為稅制改革議題，但個人綜所稅率調降與否，是個人納稅義務人最期望得到改變的部分。在世界各國紛紛祭出降稅優惠，以吸引人才與投資潮流之際，適度調降個人綜所稅率或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不僅有利平衡資本所得與薪資所得之租稅待遇，並可吸引國際人才，以及提升整體產業和市場成長動能。

長照保費脫鉤 符合量能付費原則

長期照顧保險法（長照法）草案精神良善，其屬社會保險，全民皆須強制納保，因此費基愈大、每人負擔保費愈低。依據該草案，股利所得納入保費費基，是否有違使用者付費觀念及量能付費原則，以及是否應將股利所得與長照保費脫鉤，建議立法者可進一步研議。D



2013 - 2017 每半年台灣 IPO 市場概覽

*依掛牌時間排序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106.7.11 [證期局新聞稿](#))
- ▲ 證期局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06.6.26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31 號](#))
- ▲ 證期局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106.7.14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
- ▲ 證期局公告「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106.6.26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2 號](#)；106.6.26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21 號](#))
- ▲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公布「GRI 準則正體中文版」(106.7.11 [臺證治理字第 1062200632 號](#))
- ▲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6.7 [問答集連結](#))
- ▲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預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06.6.23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130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6.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4432 號](#))
- ▲ 證期局公告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基金之規範(106.6.30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744 號](#))
- ▲ 證期局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確認客戶身分程序(106.6.30 [證期局新聞稿](#))
- ▲ 證期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106.7.11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680 號](#))
- ▲ 證期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50 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 ▲ 證期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30 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1 號](#))
- ▲ 證期局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2-1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106.7.19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2 號](#))
- ▲ 證交所公告證券商經紀商受理委託人委託開市前 30 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大量委託買賣後大量撤銷之預先收足款券措施補充說明(106.6.28 [臺證輔字第 1060502381 號](#))
- ▲ 證交所新增證券業海外轉投資申報表格(106.7.4 [臺證輔字第 1060502426 號](#))
- ▲ 證交所公告 106 年第 2 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作業之常見缺失事項(106.7.5 [臺證輔字第 1060502455 號](#))
- ▲ 證交所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106.7.5 [臺證輔字第 1060012113 號](#))
- ▲ 證交所公告放寬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權證之標的範圍，篩選標準原依上市證券市值 80 億改為 70 億(106.7.6 [臺證上二字第 10600121681 號](#))
- ▲ 證交所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106.6.26 [臺證交字第 10602024771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部分條文(106.7.17 [臺](#)

[證交字第 1060012646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柒部分及第捌部分，暨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106.7.19 [證櫃輔字第 1060019870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106.6.29 [證櫃債字第 10600170341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銀行局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
- ▲ 銀行局公告廢止「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106.6.2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40 號](#))
- ▲ 銀行局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修正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6.6.28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
- ▲ 銀行局公告放寬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共建設時，不受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 40% 限制(106.7.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146140 號](#))
- ▲ 銀行局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106.6.27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2380 號](#))
- ▲ 銀行局修正信用合作社得投資該股票種類、投資限額及逾期放款比率等規範(106.7.11 [銀行局新聞稿](#))
- ▲ 銀行局修正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106.7.3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954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106.7.11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273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有關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相關規定(106.7.11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08692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106.7.17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13016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6.6.28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2471 號](#))
- ▲ 保險局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106.6.28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064071 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項目(106.6.30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031 號](#))
- ▲ 保險局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6.6.27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
- ▲ 保險局核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得排除適用簽署作業之業務範圍(106.6.27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7 號](#))
- ▲ 保險局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106.7.17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3701 號](#))
- ▲ 保險局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6.7.18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271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106.6.28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2552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106.7.11 [保險局新聞稿](#))

稅務法規

▲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修正 (106.07.10)

修正說明：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次修正。為求租稅公平及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並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共十六條，本次修正七條、刪除一條，共八條，修正重點如下：一、依現行規定，民間機構或其直接承包商申請適用本辦法免徵或分期繳納關稅案件，應分別繕具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整批或分批進口貨物申請免徵或分期繳納關稅清表及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申請免徵或分期繳納關稅案件審核證明表，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為期簡政便民，將上開表格予以整合修訂，並增列為第一項附件。（修正條文第三條）二、民間機構或其直接承包商因可歸責事由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或其參與之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其原經核准免徵或分期繳納之關稅，應予補繳或一次繳清。（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三、依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所列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管轄，相關申請表格業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

▲ 廢止「公司導入電子化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及「『公司導入電子化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相關注意事項說明」（財政部 1060706 台財稅字第 10604609150 號令）

廢止「公司導入電子化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及「『公司導入電子化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並自即日生效。

▲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食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財政部 1060704 台財關字第 10610136382 號公告）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食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鹿茸、東方梨及香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財政部 1060704 台財關字第 1061013638 號公告）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鹿茸、東方梨及香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及桂圓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財政部 1060704 台財關字第 10610136381 號公告）

公告 107 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及桂圓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106.6.26 訂定)

立法理由 (106.6.26.)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依本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就會計師部分訂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可疑犯罪申報之辦法，爰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臚列如下：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二、本辦法適用之人員。（第二條）三、本辦法規範之內容。（第三條）四、確認客戶身分之時點、範圍、方式及以風險基礎之評估程序。（第四條）五、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第五條）六、確認身分及交

易紀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第六條)七、可疑交易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形。(第七條)八、可疑交易之申報程序。(第八條)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106.6.28. 訂定)

立法理由 (106.6.28.)

為強化我國公、私部門防制洗錢相關作為，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行為時，為本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確認及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加強客戶審查、留存交易紀錄、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犯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防制洗錢之確認及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加強客戶審查、留存交易紀錄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犯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等辦法。內政部依本法上開授權規定，為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相關作為，爰訂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條，其要點如下：一、適用本辦法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定義。(第二條)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本辦法規定應辦理防制洗錢事項。(第三條)三、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之程序、留存身分資料範圍及其保存年限、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較低客戶簡化確認程序。(第四條)四、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其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簡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第五條)五、經評估屬低度洗錢或資恐風險者，免審查實質受益人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加強審查。(第六條)六、留存交易紀錄範圍及其保存年限。(第七條)七、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第八條)八、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之申報程序及其申報紀錄保存年限。(第九條)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 (106.6.16.) 條文

修正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自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茲因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等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布，為配合本法修正並解決常見實務問題，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強化童工勞動條件之保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列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條)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調整勞動契約應約定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三、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調整基本工資之內涵。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四、為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並提升童工之勞動條件，使其併受基本工資規定之保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五、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清冊規定之修正，明定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內容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六、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及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範，調整雇主應公告周知之情形。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七、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為一週四十小時及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調整法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八、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出勤紀錄規定，明定出勤紀錄記載方式及要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九、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日規定之修正，勞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回歸內政部一致之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十、為避免勞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因遇例假或休息日致減損，增訂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日之補假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十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修正，補充說明特別休假實施方式及雇主執行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義務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十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修正，增訂未休假工資之定義及該工資給付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十三、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補充說明「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之細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十四、為釐清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於休假日工作之疑義，增訂休假日定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三)十五、配合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新增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接獲申訴後處理期間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十六、有關禁止雇主對於申訴勞工所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等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

投資管理法規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6.06.27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

為簡化保險代理人簽署作業，增訂由主管機關訂定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為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以及為符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時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需求，修正本管理規則第 9、33～35 條條文；除第 35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訂定證券金融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相關規定](#)(106.07.11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2491 號)

主 旨：證券金融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證券金融事業得出租之閒置資產以下列為限：

- (一) 原有營業用之自有不動產。
- (二) 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證券金融事業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二、出租之閒置資產仍應計入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2 月 22 日 (90) 台財證 (四) 第 000481 號函所定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

三、證券金融事業出租閒置資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契約訂定 5 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

- (一)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內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及不得轉租之條款）。
- (二) 出租理由說明書。
- (三) 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影本。
- (四) 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

四、出租契約非報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五、閒置資產出租年限由證券金融事業與承租人自行議定，契約期滿續予出租者，仍應依規定申報。

六、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5 月 24 日 (91) 台財證 (四) 字第 003193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相關規定](#)(106.07.11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249 號)

主 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出租閒置資產之相關規範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出租之閒置資產以下列為限：

- (一) 原供營業用之自有不動產。
- (二) 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出租閒置資產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契約訂定後 5 日內向本會申報備查：

- (一)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內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及不得轉租之條款）。
- (二) 原報經購買或合併、受讓核准函及變更登記後之許可證照影本。
- (三) 出租理由說明書。
- (四) 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影本。
- (五) 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

三、租賃契約非報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四、閒置資產出租年限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承租人自行議定，契約期滿續予出租者，仍應依規定申報。

五、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445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4922 號)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含表 1 至表 37）。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五〇〇二四六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106.07.0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輔字第 106001211 3 號)

主旨：訂定本公司「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陸部分及柒柒部分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4616 號函同意照辦。

▲ 經濟部令

[訂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並自即日生效。](#)(106.0 7.18 經商字第 10602414600 號)

主旨：訂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一定數額為出資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 文化部令

[修正「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6.07.17 文綜字第 10630190652 號)

十五、文化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本部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及本於安全可靠原則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且其發行標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 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非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或連續三年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正值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五) 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經本部許可之項目。

非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須經董事會同意，且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依前項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可投資額度以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為上限。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經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依第一項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需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機制，經董事會同意報本部許可後，可投資額度以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二分之一為上限。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內政部令

[有關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106.07.19 台內營字第 1060809308 號)

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亦同。

中國稅法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7年版）的通知

文號：國辦發 2017 年 51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7-1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37&class1=1&class2=1&class3=2&class4=3

▲ 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7 年 56 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7-06-30

生效日：2018-01-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68&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7 年 58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7-1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69&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8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四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4	一	1	檢送第 2 季財務報告。 註 1：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2：金控、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2 個月內 (8 / 31)。 註 3：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 4：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 1 份。
		2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 7 / 15 至 8 / 14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 (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5	二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3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日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29	二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2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10% 且金額逾 5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1	四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8/ 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8）。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4	一	1	檢送第 2 季財務報告。 註 1：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 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 1 份。
		2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3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4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 1 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5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6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7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 7/15 至 8/14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櫃買中心進行刪除。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3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 日內輸入。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29	二	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2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 且金額逾 1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5 日內輸入。
31	四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8/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7，其內容為 106 年 7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4	一	1	檢送第 2 季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1：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 1 份。
		2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
		3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
		4	產業分類申報（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 45 日內。
		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 1 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四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1	每月營業額 (1). 金融保險事業： i. 營業收入額。 ii. 營業費用額。 (2). 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i.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ii.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4	一	1	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檢送第 2 季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1：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 1 份。
		2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 (1). 首次補辦，未申請興櫃：於「8月15日以後申報補辦公發者」，依規定應加送「採 IFRSs 編製之第 2 季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惟比較期得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首次補辦，年底前興櫃：若「8月15日以後申報補辦公發者」欲於當年底前申請登錄興櫃，於申報補辦公發行時所檢送之「採 IFRSs 編製之第 2 季財務報告」，得即採前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亦即採兩期對照方式且兩期均須經會計師核閱)。
15	二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日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四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4	一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2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7/15至8/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證交所進行刪除。
		3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股權投資淨額占股東權益計算表。(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15	二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日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29	二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上市、上櫃公司每月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市公司本年度第2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若為上櫃公司則前述差異達20%且金額逾1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31	四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6.06.02](#)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2.23](#)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6.06.01](#)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6.05.10](#)

8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 10 日截止。
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 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 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 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二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零稅率廠商 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0	四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二	1. 零稅率廠商 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勤業眾信2017年8-9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MAY05	8/9(三)	09:30-16:30	會計人員必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技巧	黃美玲	6 / 8	4,800
JUN12	8/9(三)	13:30-16:30	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葉崇琦	3 / 5	3,000
JUN04	8/10(四)	09:00-16:00	NEW -如何運用 KPI 優化整體績效	李進成	6 / 8	4,800
AUG02	8/10(四)	13:30-17:30	電子發票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AUG03	8/11(五)	09:00-16:00	IFRS 時代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暨相關會計處理	蔡俊明	6 / 8	4,800
AUG04	8/11(五)	09:30-16:30	如何活用財報分析創造競爭優勢	黃美玲	6 / 8	4,800
FA03-1	8/14(一)	09:00-16:00	第三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 – 強化財會實務作業正確觀念之處理技能	彭浩忠	6 / 8	4,800
AUG11	8/14(一)	13:30-16:3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2,500 元 /VIP 扣 3.5 點 加開場-國際與兩岸反避稅新制剖析暨企業因應策略	林世澤 關月玲	3 / 5	3,000
AUG05	8/16(三)	13:30-16:30	HOT -所得稅扣繳實務	黃純華	3 / 5	3,000
AUG13	8/16(三)	09:00-16:00	NEW -利潤中心制度規劃與績效評估	王忠宗	6 / 8	4,800
AUG06	8/17(四)	09:00-16:00	IFRS 時代如何編製現金流量報表暨診斷經營績效	蔡俊明	6 / 8	4,800
AUG16	8/17(四)	09:00-16:00	HOT -「一例一休」之勞動檢查因應暨勞資爭議預防實務	張景祺	6 / 8	4,800
JUN01	8/18(五)	09:00-16:0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FM10-1	8/18(五)	09:30-16:30	第十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JUN13	8/21(一)	09:00-16:00	NEW -106 年稅改趨勢剖析暨因應之道	鍾老師	6 / 8	4,800
AUG12	8/21(一)	13:30-16:30	8/11(五)前報名繳費享優惠-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2,500 元/VIP 扣 3.5 點 NEW -因應中國大陸稅制升級~您準備好了嗎?	林信佑	3 / 5	3,000
AUG07	8/22(二)	13:30-16:30	HOT -各類稅務調節表編製重點實務解析	鄭佩琪	3 / 5	3,000
AUG10	8/22(二)	09:30-16:30	企業成本管理與產品訂價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AUG14	8/22(二)	09:00-16:00	NEW -策略性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王忠宗	6 / 8	4,800
AUG01	8/23(三)	13:30-16:30	8/11(五)前報名繳費享優惠-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2,500 元/VIP 扣 3.5 點 NEW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陳清祥	3 / 5	3,000
FA03-2	8/23(三)	09:00-16:00	第三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 – 財報解析、融資策略與資本支出評估	彭浩忠	6 / 8	4,800
AUG08	8/24(四)	09:00-16:00	NEW -服務業資金規劃暨成本控管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AUG09	8/24(四)	13:30-17:30	稅捐稽徵法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AUG17	8/25(五)	13:30-16:30	NEW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劉家全	3 / 5	3,000
CFT02-1	8/25(五)	09:00-12:00	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 – 稅務篇	陳彥文	3 / 5	3,000
CFT02-2	8/25(五)	13:00-16:00	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 – 外匯篇	陳彥文	3 / 5	3,000
FM10-2	9/8(五)	09:30-16:30	第十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CFT02-3	9/8(五)	09:00-12:00	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 – 海關與商檢篇	陳彥文	3 / 5	3,000
CFT02-4	9/8(五)	13:00-16:00	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 – 工商與人事財務篇	陳彥文	3 / 5	3,000

勤業眾信2017年8-9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FA03-3	9/11(一)	09:00-16:00	<u>第三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u> — 成本分析與預算編製攸關技能	彭浩忠	6 / 8	4,800
SEP01	9/12(二)	13:30-16:30	NEW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藍聰金	3 / 5	3,000
SEP02	9/12(二)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TX10-1	9/12(二)	13:30-17:30	<u>第十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詹老師	4 / 6.5	4,000
CFT02-5	9/15(五)	09:00-12: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其他財務行政篇	陳彥文	3 / 5	3,000
CFT02-6	9/15(五)	13:00-16: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NEW -大陸最新財、稅、外債及貿易相關法令	陳彥文	3 / 5	3,000
FA03-4	9/20(三)	09:00-16:00	<u>第三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u> — 管理會計應有技能與在公司經營管理的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TX10-2	9/21(四)	13:30-17:30	<u>第十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FM10-3	9/22(五)	09:30-16:30	<u>第十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 管理報表的編製與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SEP03	9/26(二)	09:00-16:00	如何閱讀現金流量表與財報整合運用	李進成	6 / 8	4,800

Seminars & Publications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報名表


傳真報名: (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09____-____	
				()	09____-____	
				()	09_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拆____張，金額分別為____及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個人)		電話&分機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開課與否、課程內容、時間地點、講師更動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5.報名全修課程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將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 · 分行：營業部 · 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簽證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 · 會計師姓名_____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 · 公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準備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大 EMBA 在校生(學號/年級/組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提計畫補助，請提供上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勤業眾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如：課程抵用券...等)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DM <input type="checkbox"/> 2.勤業眾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dttus 學習網 <input type="checkbox"/> 4.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5.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6.內科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7.政大 EMBA <input type="checkbox"/> 8.其它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精選書目簡介

 <p>書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 治理運作實務 (上、 中、下三冊) 出版日：2015年3月</p>	<p>「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題型」、「B題型」及「C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p>		
--	---	--	--

精美禮品介紹

	<p>品名：點滴觸控筆 定價：39 元/個 特價：100 元/三個 買書加購價：30 元/個 商品特色：兩用耳機防塵塞&觸控筆 商品規格：筆長 4.7cm/直徑 0.8cm 吊線 3.7cm/防塵塞 1.7cm</p>		<p>品名：D.D.保溫杯 定價：290 元/個 買書加購價：250 元/個 商品特色：日規保溫不鏽鋼杯 商品規格：容量 260ml保溫或持冷效果達達 8 小時以上</p>
	<p>品名：湛藍樂活包 定價：390 元/個 特價：650 元/兩個 買書加購價：350 元/個 商品特色：手提輕巧包,內附衛生用品 商品規格：Polyester 布包本體約 26cmX20cmX4.5cm</p>		

訂購單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 <input type="checkbox"/> 限掛 《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銀行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收件人：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書名	定價	7折優惠價	每冊郵資	數量	小計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2000	1400	80			
精美禮品						
點滴觸控筆(智慧手機防塵塞與觸控筆兩用)	39	30	40			
DD 保溫杯(日規保溫或保冰至少 6 小時)	290	250	40			
湛藍樂活包(分男/女附衛生用品)	390	300	40			
總計：					元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 : +886(2)254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 (專業) 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TTL”),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about our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Deloitte provides audit & assurance,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risk advisory, tax and related service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lients spanning multiple industries. Deloitte serves four out of five Fortune Global 500® companies through a globally connected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ringing world-class capabilities, insights, and high-quality service to address clients’ most complex business challenges. To learn more about how Deloitte’s approximately 245,000 professionals make an impact that matters, please connect with us on Facebook, LinkedIn, or Twitter.

About Deloitte Taiwan

Deloitte & Touche, the only member firm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n Taiwan (“Deloitte Taiwan”), is part of a broader network including Deloitte & Touche Consulting Co, Deloitte & Touche Tax Consulting Co., Ltd, 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Corp., Deloitte & Touche Risk Management Advisory Co., Ltd, Deloitte & Touche Real Estate Consulting Co., Ltd, and DTT Attorneys-at-Law.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provided by Deloitte Taiwan include timely updates on regulatory changes,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tegrate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and solutions to enhance competitive strength. Deloitte Taiwan holds a significant position in the market and provides globalized services and resources to help its clients in overseas IPOs, fund raising, listing in Taiwan by foreign issuers, IFRS compliance, China investment services, etc.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communication.

©2017. For information, contact Deloitte Taiwan.